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栋 10 楼

电话：025-83716688

传真：025-83719988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Q PLUS LAW FIRM

中国·南京·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5A栋10楼  
电话: +86 25 8371 6688 传真: +86 25 8371 9988  
电邮: tianzheqpluslaw@163.com 网址: www.qpluslaw.com

邮编: 210019

Tel: +86 25 8371 6688

E-mail: tianzheqpluslaw@163.com

Fax: +86 25 8371 9988

Web-site: www.qpluslaw.com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哲律法意字 [2024] 059 号

致: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以及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其他注意事项。经核验，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和公告内容等相关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经核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安排。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经于2024年12月30日14:30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B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计221,098,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4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所持股份数共计697,632,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559%，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名，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87,0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092%，回避表决的股东是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股份为510,575,88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4,041,446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7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  
人员、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人员的参会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均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  
审议并表决；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  
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 项，具体如下：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  
范围，且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相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的议  
案进行修改。因此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合规。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  
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

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需要中小投资者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 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且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是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510,575,880 股，回避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需对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表决权比例，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650,306	99.7973	415,440	0.1878	32,700	0.0149

### 2、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593,306	98.6835	415,440	1.2203	32,700	0.096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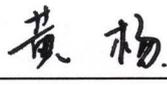
公司  
印章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签字) :  \_\_\_\_\_

经办律师 (签字) :

刘芳  \_\_\_\_\_

黄杨  \_\_\_\_\_

2024年12月30日